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0號

原告 黃于珍
被告 江逸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係主張兩造就購屋未重新斡旋成功，並無支付票款之理等語，顯非主張訴請確認票據債權存在之票據有偽造、變造等節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

01 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02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被告戶籍地、原告陳報之被告住所
03 地，均位在桃園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起訴
04 狀可佐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
05 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6 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彥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劉怡君